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卫生计生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卫生计生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区卫生计生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2个二级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所和计生服务站，编制2名，实际人数2人（实职1名，虚职1名），规格为正科级，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政策规划，参与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5.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出市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救援工作。

13.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4.承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5.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及单位、健康城市创建和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

16.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它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

17.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示范区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2个二级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所和计生服务站,本次预算为大局预算,不属于汇总预算，不包含两个二级机构预算。

第二部分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收入1928.72万元，支出总计1928.7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4.62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村环境保洁人员工资改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卫生计生委部门2019年收入合计192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8.7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支出合计192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8万元，占1.54%；项目支出1899.04万元，占98.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28.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4.62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村环境保洁人员工资改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2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万元，占0.15%；卫生健康支出1821.97万元，占94.47%；城乡社区支出102万元，占5.29%；住房保障支出1.86万元，占0.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6万元，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与 2018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比2018年减少（增减）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比2018年减少（增减）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主要用于加班餐费，接待来访人员，与 2018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0.47万元， 下降16.73%。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缩减“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2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4万元，支出项目共43个，支出总额1899.0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6个，支出总额1366.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示范区卫生计生委固定资产总额50.6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7.09万元，性别比软件3.5万元，湖山投影设备1.4万元，三星复印机0.95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示范区卫计委固定资产有车的原因是因为公车改革后车辆已收回，但国资系统和财务账没有统一处理车辆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本单位预算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计划生育：是指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而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

附件：示范区卫生计生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3月29日